# 有关烟花爆竹检查总结(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5-06-13

*有关烟花爆竹检查总结一新春佳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大家习惯以燃放烟花爆竹的方式欢庆传统节日，营造喜庆气氛。然而，燃放烟花爆竹不仅容易引发火灾，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而且还会严重污染空气。近三年来，大年三十至正月初一，我市空气质量均达到重...*

**有关烟花爆竹检查总结一**

新春佳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大家习惯以燃放烟花爆竹的方式欢庆传统节日，营造喜庆气氛。然而，燃放烟花爆竹不仅容易引发火灾，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而且还会严重污染空气。近三年来，大年三十至正月初一，我市空气质量均达到重度污染，危害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

为使我们的城市更加清洁、空气更加清新，保障大家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向广大市民朋友发出如下倡议：

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养成采用电子爆竹、喜庆音乐、鲜花等安全、环保、低碳的方式来欢度佳节的习惯；

请向家人和亲朋好友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利用微博、微信等平台，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把不燃放烟花爆竹变成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积极劝阻、抵制和举报燃放烟花爆竹的不文明行为（举报电话：xx）；

请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工作人员要带头不燃放烟花爆竹，以自己的行动带动和影响身边的人。

做文明市民，不燃放烟花爆竹，从你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建设安全xx、健康xx、美丽xx作出自己的贡献，共同度过一个安全、祥和、喜庆、洁净的春节。

恭祝全市人民：新春愉快、身体健康、阖家欢乐、万事如意!

**有关烟花爆竹检查总结二**

因近年来不断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不当引发火情和人员伤亡等情况，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下发了《关于做好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xx]154号)，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预防和减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现就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20xx年2月3日至2月25日14时(农历腊月廿三至正月十六)在新华区、运河区、开发区区域内，除2月9日、10日(腊月廿九至正月初一)不限时和25日(正月十六)至14时外，每天早7时至晚22时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燃放。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

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期间内，以下区域场所禁止燃放：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社等重要新闻单位;(三)电信、邮政、金融单位;(四)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六)车站、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城市路网的桥梁(含立交桥、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地下空间;

(七)公园、绿化地带、蔬菜大棚等重点防火区;

(八)大型文化体育场所、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商业步行街、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及大型停车场;

(九)建筑工地，房屋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口;

(十)设有外墙外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周围，其中属于重点消防单位的高层建(构)筑物周边60米范围内，10层以上或高于24米以上的建(构)筑物周边30米范围内;

(十一)消防救援难度大的平房密集区，停放车辆多、燃放空间狭小的居民小区。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品种：

(一)3吋以上礼花弹等a级烟花爆竹;

(二)铁管炮、拉炮、摔炮、砸炮等敏感度高、安全系数低、危险性大的烟花爆竹产品;

(三)小礼花类、摩擦类、烟雾类以及单筒内径大于30毫米、单发药量大于25克、总药量大于1200克的内筒型组合烟花;

(四)双响、闪光雷、开天雷等升空类产品;

(五)未经批准生产、销售的其他类烟花爆竹。

四、对焰火燃放的规定：

组织焰火晚会和大型燃放活动必须经公安部门核准，领取《焰火燃放许可证》。主办单位应提前20个工作日向燃放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将举办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以及组织实施方案、燃放设计方案等材料，按照分级管理规定，提交公安部门审核。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所需烟花爆竹的临时存放场所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并尽量缩短存放时间。

社会各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要做到：避免酒后燃放烟花爆竹;不得燃放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不得采取其他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必须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未取得公 安机关《焰火燃放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得燃放礼花弹、架子花等燃放产品标识注明为a级、b级的烟花产品和本市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

五、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严禁将禁止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销售给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点，礼花弹等a级产品由生产企业直接向经公安机关批准燃放的单位销售或供出口。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必须经县级公安机关批准，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凡道路运输焰火药、含药的烟花爆竹半成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以及跨省运输黑火药、引火线的，公安机关一律不得开具运输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严禁储存、经营、运输烟花爆竹。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年1月14日

**有关烟花爆竹检查总结三**

为切实做好站前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稳定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预防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发生，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及《营口市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经营安全管理指导方案》，结合我辖区实际，我局在春节期间，认真开展了烟花爆竹销售摊点临时经营安全监管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按照《营口市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经营安全管理指导方案》的相关要求，我区制定了《营口市站前区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经营安全管理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在区政府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监督管理职责，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应急局、区审批局、区公安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站前大队等部门参加，组成站前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区应急局。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全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经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市领导及上级部门对于20xx年烟花爆竹监管工作的要求，今年我区设置临时经营摊点60处，从业人员均为往年经营业主。

按照《营口市站前区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经营安全管理实施方案》部署，结合当前疫情形势，站前区应急局组织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者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销售人员承诺制培训，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应急局分别对各自部门的规章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归纳，对20xx年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变化进行解读。经营业主通过主动申请，签字承诺完成学习。对于违反培训内容的业主，按照承诺内容，进行处罚。按照国家、省、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结合我区实际《烟花爆竹临时经营许可》由区审批局一站式办理，同时为规范经营，加大了执法力度，弱化审批、强化监管、优化服务，推行“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政务服务模式，努力维护我区平稳的安全生产形势。

我局从2月4日至今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摊点进行认真检查，局内执法监察人员分成两组每天对烟花爆竹摊点进行执法检查，开展夜间加班巡查，春节假期期间每天由两名执法人员对各摊点进行值班巡查，真正做到执法监察地域无死角，时间无空白。截至目前，我局联合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一次，共计出动车辆50车次，出动人员300余人次，查出安全隐患共计20余处，并当场全部整改完毕。在监管过程中，严格对照临时销售许可，没有履行承诺制培训内容的业主，严禁销售异地烟花爆竹。

此期间，检查出的问题主要有：一是个别摊点灭火器和水桶摆放不及时，而且摆放在不易取出的位置；二是烟花爆竹摆放过高，超出规定高度；三是警示标志不规范不醒目；四是个别业主的安全意识不高，忽略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五是个别灭火器和水桶不符合相关规定等。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站前应急局采取重点地点、重点人员监管为主和分组依次检查的方法，加大执法力度，结合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检查，将烟花爆竹监管持续至2月26日烟花爆竹经营结束，确保20xx年春节期间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有关烟花爆竹检查总结四**

为了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明确经营户安全责任，保证经营安全，进一步规范我镇烟花爆竹市场，消除不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镇政府领导指示要求，为实现“确保禁放点、销售点、燃放点安全，全镇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事故”的工作目标，清江镇安监所决定与已取得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经营户签订安全责任书：

一、镇政府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进行监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镇政府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遵守执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有关烟花爆竹的各项政策法规，做到安全经营，守法经营;

三、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营，不售假制假、不非法贩运和销售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四、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实行专人、专柜、专人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五、销售人员熟悉并掌握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的各种基本知识和消防基本技能，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储水桶，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

六、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悬挂“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语和安全警示牌;

七、不将烟花爆竹与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混放;不在经营场所内吸烟或使用煤气灶、煤炉以及大功率电器，不在销售现场试燃、试放;

八、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必须遵守以上规定，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订双方各留一份。

清江镇安监所(章) 经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关烟花爆竹检查总结五**

“爆竹声声除旧岁，梅花点点报新春。” 每逢新春佳节,绚丽烟花、声声爆竹的确给节日平添了许多喜庆色彩。然而,燃放烟花爆竹在给我们增添节日气氛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给全县人民的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危害。

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为了守护新宁的一片蓝天，崀山网特向广大朋友们发出如下倡议：

一、不燃放、少燃放烟花爆竹。以减轻大气污染,降低全县人民尤其是老人、儿童等敏感人群发生呼吸系统疾病的风险,过一个文明、健康、环保的春节。

二、文明燃放。严格遵守各级政府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的各项规定,请朋友们不要在凌晨、夜间及不利扩散条件下燃放烟花爆竹，尽可能避免集中燃放产生严重的噪声污染;不在通风状况差的楼道、小巷内燃放烟花爆竹，避免局部较长时间空气污染危及市民身体健康。

三、选择低碳环保的喜庆方式。更多地选择环保、新颖、安全的方式表达和享受节日的喜庆气氛,如需燃放烟花爆竹,应尽量选择安全系数高、污染轻、噪声小的环保产品,提倡使用电子鞭炮，在享受烟花爆竹带来的喜悦时，尽量减少有害物质对环境的污染，以减轻我县空气污染。

少放一支烟花爆竹就少一点污染，如果大家都能坚决做到不放烟花爆竹，必将换来一个明朗的天空。环境保护需要你们的支持与配合，为了改善空气质量，为了大家的身体健康，让我们从“小”做起，从“我”做起，不放烟花爆竹，选择环保、健康、安全的方式来表达和享受过年的喜庆，为我们家乡的空气质量增加“正能量”。

旅游圣地，秀美新宁，需要每一个新宁人去呵护。我们真诚的希望全县广大干部职工践行倡议，爱护环境，文明过节，为新宁的天更蓝、水更绿、空气更清新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坚持生态立县，守护蓝天碧水，从我们每个人做起!

实现绿色发展，建设秀美新宁，从身边的小事做起!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